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快递“送件上门”成难事

律师：发生毁损、灭失、短少快递公司须担责

据《法治日报》报道，根据《邮政法》第八十四条，“快递”的定义是“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活动”。多名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快递”即“快”和“递”，其中“快”指快速，“递”指手递手，由快递员将快递交给收件人。然而现实中，“手递手”这最后一环不尽如人意——快递末端投递服务存在不按址送货、虚假签收、违规收费等“顽疾”。

记者近期在多地采访发现，一些快递员以“打电话无人接听”“敲门无人应答”为由，未经收件人允许就将快递存放在门口、快递驿站、快递超市或其他存放点，有的甚至直接点了“签收”。



资料照片

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丁红涛律师认为，这正是“快递”应手递手的主要法律依据。在这一规定中，所谓“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包含了两个动作，一个动作是“投到约定的收件地址”，另一个动作是“递给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这两个动作缺一不可，不是“或”的关系，而是“且”的关系。

丁红涛说，仅将快递投到约定的收件地址，并未递给收件人或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或者未经收件人同意就将快递放到收件人家门口、快递柜、驿站以及其他代收点，均违反了邮政法的立法精神和《快递暂行条例》的规定。

末端投递费用偏低 快递难以投递上门

为切实加强快递末端投递服务规范管理，今年4月6日，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印发通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快递末端投递服务专项治理工作。

如今距离北京市专项整治结束已经过去一个月，记者近期走访发现，在北京，快递末端投递中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违规收费等问题虽然有所缓解，但随着快递行业竞争压力增大，多家快递公司采取降低快递末端派费的策略，快递网点单件快递配送获利低，快递公司不送货上门、不经收件人同意

就直接将快递存放在驿站的现象依旧存在。

丁红涛认为，快递费低，甚至低于投递费，是快递难以投递上门的根本原因。快递员为完成任务，快递公司为了节约成本，不得不将快递放到快递柜、快递超市、代收点。

丁红涛提出，如果电商平台能够明确不同快递服务的价格，应该有助于解决末端投递问题。

“电商平台应当明确不同快递公司的价格不一，投递上门是一个价格，投递到快递超市是一个价格，投递到快递柜是一个价格，让消费者根据其需要来选择投递方式。”丁红涛说，“‘一刀切’的价格，对消费者不公平，消费者希望快递投递到快递柜，却要支付投递上门的价格；对快递公司也不公平，投递上门和投递到快递超市，不应当是同样的收费。”

谈及未妥投的责任问题，丁红涛直言，未依法投递快件的，快递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和行政责任。快递未依法投递，发生毁损、灭失、短少的，快递公司通常应依据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根据《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违反快递服务标准，严重损害用户利益，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快递员在投递时，必须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倘若快递员未依法投递，也未告知当面验收，一旦发生快件毁损、灭失、短少等情况，消费者维权得到支持的可能性比较大。

(韩丹东 杨嘉蕊)

《扫黑风暴》遭遇网上泄露

律师：以营利为目的传播链接涉嫌犯罪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由孙红雷、张艺兴、刘奕君等主演的《扫黑风暴》正在热播中，该剧改编自中央政法委筛选的真实案例，目前剧集还在更新中，然而不少人已通过网上流传的送审样片看完了全集。甚至有人称，拥有27集《扫黑风暴》资源，并以6.6元进行售卖。

对此律师表示，这一行为已经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热播剧遭遇盗版

近日，为保护《扫黑风暴》电视剧的版权事宜，该剧版权方发布声明称，“互联网上有人未经许可擅自非法传播、销售电视剧《扫黑风暴》的盗版内容，严重扰乱了电视剧《扫黑风暴》的正常播放秩序，侵犯了出品方以及播出平台的合法权益，也对创作者以及观众造成了极大的伤害，涉嫌构成刑事犯罪。”

声明中还强调，已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追查盗版来源，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同时，也保留要求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据了解，目前流出的资源链接已不见踪影，但早已看过的网民开始二次传播，仍有人通过一些短视频平台、网盘等继续观看。

甚至有网友称，购买“被泄露的送审版”时被骗了钱。

在《扫黑风暴》盗版泄露的几天前，独播平台腾讯视频还因抖音上持续存在大量未经授权、搬运剪辑《扫黑风暴》的侵权视频而状告抖音并要求索赔。抖音方面表示，已处理腾讯的投诉视频超8000条。

据悉，依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依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

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律师称涉嫌犯罪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寒介绍，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电视剧作品的制作者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其中包括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未经出品方许可将《扫黑风暴》等热门影视作品送审视频文件非法传播、销售的行为，损害了该影视作品出品方的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属于违法行为，根据实际情况，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另外，视频平台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了上述作品的网络播放权，行为人非法传播、销售的行为，损害了享有播放权的视频平台的合同权利，构成民事侵权，应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行为人以销售盗版作品链接为名实施诈骗的行为，损害了实际支付款项购买人的财产权，构成民事侵权，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诈骗金额超过3000元将构成诈骗罪，需承担刑事责任。

于寒进一步介绍，未经许可非法盗摄、传播、销售热门影视剧资源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某些盗版侵权者以营利为目的，以经营的方式传播、售卖盗版影视剧链接时，已经涉嫌刑事犯罪。”于寒还表示，传播盗版影视作品除承担民事与刑事责任外，还可能承担行政责任。

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宋霞)

防治职场性骚扰 企业制度如何建

据《工人日报》报道，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联合全国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近日在北京召开座谈会，就如何防治职场性骚扰、企业如何建立防治性骚扰合规制度等进行研讨。

《民法典》第1010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与会专家认为，虽然立法进行了相关规制，但女职工遭遇职场性骚扰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如何防治性骚扰应当引起企业和社会的足够重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认为，劳动关系具有从属性，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有管理就有权力存在，而对于职场性骚扰的行为也可以理解为是一种职场霸凌。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承担责任，还有待相关法规进一步具体规定。

职场性骚扰事前如何预防，事后如何救济，劳动监察部门如何介

入，工会妇联如何参与救济等有待进一步探讨和完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副会长王建平律师认为，对于一些事先有安排、有预谋，且社会危害大的职场性骚扰事件，应该引入刑事责任，才更有震慑力。仅靠劳动法相关规定、受害者维权还不够，还要有行政部门干预，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秘书处负责人张恒顺提出，防治职场性骚扰有两个难点：

一是女职工不知道找谁维权，如何维权。二是存在企业管理者思

想不重视及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不到位等现象。

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苏文蔚律师介绍，职场遭遇性骚扰维权并不容易，一是举证责任过于苛刻，二是当事人缺乏勇气。由于《民法典》第1010条只规定了企业有义务，并未明确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劳动者想要据此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并不容易。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唐芳博士曾对职场女员工权益进行过专门调研，调研发现，因为害怕受到二次伤害和担心个人隐私被泄露，很多

女性劳动者在遭遇职场性骚扰之后不敢维权。这一情况需要引起社会足够重视。

与会专家共同倡议，在《民法典》第1010条明确义务的前提下，应当使配套法律法规尽快具体化，进一步明确企业的相关法律责任，企业应当对员工进行职场反性骚扰培训。这一过程中，企业应增强自身的合规意识，推动企业构建防治性骚扰机制，防治性骚扰的同时也要防碰瓷。同时，对职场性骚扰的行为进行分类处理，明确企业内部责任和赔偿责任。

(周倩)